

公告编号：2015-015

证券代码：831147

证券简称：合建重科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合建重科

股票代码：831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长城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利德公寓 11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建重科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建重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长城
合建重科、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长城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张长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在浙江浦江商办总公司从事机械新产品开发工作；1992年5月至1997年6月，在浙江浦江钢球厂担任技术厂长；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浦江通用机械厂技术厂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温州广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温州合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温州合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4月1日。

张长城先生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64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8,64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长城	合建重科/831147	人民币普通股	10,644,480	15.99%	流动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5年4月29日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长城先生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系根据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做市交易方式的计划和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合建重科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张长城先生持有公司 10,64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张长城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增减数量(股)	权益变动增减比例
张长城	10,644,480	15.99%	8,644,480	13.89%	1,400,000	减 2.10%

本次减持完成后，张长城持有公司 8,64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张长城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普通股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上述行为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长城

日期： 2015年4月29日

## 简式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合建重科	股票代码	831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长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利德公寓 110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644,480 股</u> 持股比例： <u>15.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8,644,48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2.10%</u>		
<b>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长城

2015年 4 月 29 日